

強積金年金貪免稅 慎防先甜後苦

鄭宏泰 陸觀豪

政府正陸續實施2018年度預算案稅務寬減，尤其提高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自願供款免稅額至每年6萬元，且惠及延遞年金供款。政客喜出望外，稱讚官員從善如流，惟未知他們有否了解強積金及年金皆私營，是盤生意，明碼實價做買賣，講求成本效益，收費分毫不少，開支鏽蝕必較。今天扣稅唾手撿便宜，也許先甜後苦，明日退休可能得不償失。

公積金與強積金之別

公積金是零存整付退休計劃，在職時按月供款，僱主配對，投資指定選項，退休時整筆領取。僱員供款是基本薪俸5%，僱主配對大多按僱員年資分段提高至10%不等，挽留人才。若中途轉職，可連本帶利取回自身供款；一般規定年資滿10年始可悉數領取。

強積金乃法定計劃，等同官辦私營，僱主僱員須每月各自供款，上限即將提高至2400元。政府現推出自願供款免稅額，乃鼓勵積穀養老，避免加重福利開支，立意甚善。假設僱員每月自願增加供款5000元，盡取額外免稅額，即每月供款合共7400元；再假設僱員供款以薪俸10%為限，即年薪不少於888000（7400

×12/10%）。納稅人背景有別，寬減不同，即使以標準稅率（總收入15%）計，也不過9000（60000×15%），或少於年薪1%，佔比九牛一毛。故增加供款，即時賺取稅務寬減，抑或另行投資養老，是機會收益抉擇。強積金依例經僱主安排，員工無從置喙。雖無明文規定，私營強積金皆集成計劃，有別於企業公積金；信託人是獨立法團，由營辦者委派，會員無權過問；投資選項由信託人指定，會員無從選擇；行政管理由基金決定，會員無從參與。換言之，營辦商往往一手包辦，各方先向其負責，始向會員交代，是客觀現實。況且會員來自大中小企業，行政安排及投資選擇等，難免順得哥情失嫂意。

因強積金有先天缺陷，要其保本增值實在談何容易。其一，強積金往往不設存款選項，皆因無利可圖，管理費低也無佣金分紅。其次，營辦商競爭激烈，千方百計吸客留客，爭取規模經濟效益，轉換計劃障礙重重，不予方便是常態。轉工者鮮有結束舊戶過檔，費時失事，寧可另開新戶，造成保留戶口眾多，枉交管理費，也欠缺投資成效。其三，從供款滙集到投資分配，經過重重環節，層層收回成本，行政費用難以調低。換言之，營辦商之得即是會員之失，此消彼長成結構性問題。

集成計劃不利會員者，是無法監督行政效率及投資表現，更欠缺組織可集體爭

取，與企業計劃有天淵之別。例如：滙報是單向少交流，且由對客而非投資部門負責。強積金管理局權責有局限，商德良心問責等課題，端賴自律及輿論監督。

市民大眾若考慮自願增加供款，不應着眼稅務寬減多寡，而須比較機會收益。強積金自負盈虧，不保本也不保證增值，慎防退休提取時，連本帶利也追不上通脹，甚至供款未能回籠。計劃管理及投資層層收費，不論賺蝕也分毫不減。況且是盤生意，公開招徠，透明度有局限，以免暴露商業秘密，便宜對手。強積金營辦商是店，會員是客，屬賓主關係。如不滿某基金表現，可轉換其他選擇；若不滿意營辦商，只好轉換計劃，或逆來順受。此外，法定部分須退休始能提取，自願部分不受限制，但中途退出，結餘以市價折現，加上手續費及罰金，往往得不償失。

效法新加坡免稅作餌

延遞年金是「零存零付儲蓄綜合長壽保險」，計劃分供款期及提款期兩個階段，性質有別，卻異曲同工。所謂「延遞」乃在職時供款儲蓄，退休後本利按年提取有如長俸，或整筆提取有如公積金，或只提取累積收益，本金滾存再生利。提款可定期或不定期，甚至定額或不定額，也可終身或有限年，視乎保單條款而定。不過，保單未必符合認可退休計劃，提款可

能算作入息，或須繳納薪俸稅。

延遞年金保本增值，表面比公積金優勝，卻不保證追上通脹，無損本金購買力。計劃最初10年大多收益率固定，始後按年調整，也承諾最低回報，即使市場不景，增值亦有保障。計劃配置人壽保險，若不幸中途身故，不論供款期或提款期，可獲賠償已繳本金及累計收益或尚未提取年金（按折現計）。通常每年提款以結餘10%為限，若有超越者，該部分須繳納手續費7至15%不等，每年遞減1%，直至零為止。換言之，計劃大多須分期提款，最少7年，最長15年。

延遞年金既是人壽保險，即是盤概率及平均值生意，離不開拉上補下。簡言之，以多數人短壽補貼少數人長壽；所謂短壽是保證收益期內身故者，所謂長壽是保證期後始身故者。且以公營終身年金說明，舉一反三，兩者分野在於保費繳付方式，延遞年金經供款儲蓄，而終身年金則整筆繳付。5歲男士投保終身年金，保證本利是105%，分192期（16年）提取，金額經精算釐定。其後仍可繼續提款，直至身故。鑑於年期鎖定，若中途退出或身故，須折現值提取餘數，應不能收回保費賬面值。

追溯出生年份的預期壽命，現年65歲男士應是<64歲，女士是<71歲。按2017年生死統計，男士可活至78歲或女士可活至85歲的概率有50%。故此投保人活至81歲（=65+16）保證期滿的概率低於50%，即使配偶承繼年金，活至原

保證期滿的概率也低於50%。換言之，可取回本金賬面值者少，取回折現值多，可支取「紅利」者，更寥寥可數；短壽者補貼長壽者年金，是客觀現實。

其實，終身年金活學活用「金錢時間價值理論」（time value of money），即是整存零付且以賬面值提存，現金周轉先收後支，衍生時差息差，拉上補下。延遞年金是零存零付，發揮更淋漓盡致。

假若強積金及延遞年金皆效法新加坡公營以稅作餌，鼓勵多積穀養老，減輕未來安老福利開支，官民各有所得，無可厚非。不過，政府積極產業化基本服務，教育、醫療、福利、房屋等皆講求衡工量值，講求成本效益，外判私營成常態，變相民生市場化，貿然擴大退休計劃免稅措施，有誰歡喜有誰愁，不言而喻。

私營強積金是盤穩賺生意，營辦商收費抽佣，投資賺蝕的影響限於分紅；延遞年金乃異曲同工。免稅鼓勵多積穀養老無可厚非，惟營運商卻坐享其成，客戶則承擔風險，不可不察。大眾切忌只顧優惠，貿然自願增加供款，到頭來得不償失。何不積極理財，了解其他投資選擇，比較風險回報及機會收益作定奪？

傳統智慧有云：利大本無歸；唯存款與債券始無風險；基金與股票實一丘之貉……如此種種，實值得深思細嚼。

鄭宏泰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助理所長；陸觀豪為退休銀行家、亞太研究所名譽研究員、工商管理學院客座教授